

## 第二十課 光照(Photismos)

### 照亮我的心

和合本：哥林多後書四 4-6

「<sup>4</sup>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<sup>5</sup>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<sup>6</sup>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」

這回我們要研讀一個非常有趣的字 photismos，中譯作「照亮」「光照」「光輝」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過二次，二次都在這段經文中。

第一次是 v.4「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」第二次是出現在 v.6「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」

首先，我們要明白保羅在此用了二個不同的希臘文字，兩個都可譯作「光」。在 v.6「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」的光這個字是 phos。這是一個非常普遍的字，新約聖經共出現過 72 次，phos 可解作「光體」如說：神就是光。但保羅在此又用另一個字 photismos，在 v.4「光照」與 v.6「神榮耀的光」都是 photismos，它主要是指其照亮的作用，phos 是指光的本體，photismos 是指照亮的光(illumination)。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二次。

保羅在 v.3-4 告訴我們，有等人聽了福音，還是硬心不信，這是因為他們被世界的神弄瞎了他們的心眼，以致基督榮耀的光不能照亮他們。但對那些信徒來說，這榮耀的光已經照亮我們，以致我們可以認識基督。

所以保羅強調一件事實，我們傳福音，不是憑我們的口才，我們的知識，我們的說服力叫人信主，這都不足以照亮他們。在 v.5，保羅說：「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」我們要留意保羅用了一個非常強烈對比的字 alla，我們可以把這節譯作如下：「我們自己？絕對不是！我們傳的是「耶穌基督為主」，而我們呢？我們只是祂的僕人，是為了耶穌的緣故作了你們的僕人！」

保羅清楚告訴我們，福音：

- ☆ 不是有關乎自己，既不是自己的榮耀，也不是自己的成就。我們只不過是你們的僕人，為基督的緣故作你們的僕人！
- ☆ 福音的內容就是基督耶穌為主，祂既是掌管萬有的主宰，也是救贖我們的救主，任何人以其他代替基督的都不是福音。

基督是誰？v.6 告訴我們「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叫我們得知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」這是一節比較複雜難明的句子，但其意思是相當清楚。

- ☆ 保羅在 v.6 一開始用 hoti 的一個連接詞，去解釋 v.5 所說，為什麼他所傳的福是以耶穌基督為主的福音。
- ☆ 保羅強調「神」是一切事物的主宰，在創世之前，地是淵面黑暗，他說要有光，光就因此而驅走了黑暗。
- ☆ 神不但是從創造的角度來創造了光，驅散黑暗，從救贖的角度看，祂亦照在我們心裏。其結果是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」在原文「得知」一字是名詞，

而不是動詞，我們可直譯為「神的榮光的知識的光耀」，這正好與 v.4 所提到的「基督的榮光的福音的光輝」同一的文法結構。那麼，我們會問：什麼是神的榮光的知識的光輝呢？無論是 v.4 或是 v.6，重點都是在光輝 (photismos) 這個字，v.4 的重點是這光輝是福音的光輝，是榮耀的，它照亮了我們的心。v.6 的重點是：這光輝是知識的光輝，是榮耀的。v.4 是指福音的光輝，而 v.6 是指知識的光輝，換言之，神的榮光帶來了真的知識，這知識的光輝照亮了我們心中的黑暗，以致我們能認識真神的本像，保羅在羅馬書十 14 就講得更清楚了：「然而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告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「知識」是指「傳遞福音的信息」，這福音信息是有光照的作用，叫人認識耶穌，並且信祂。正因如此，我們傳福音，是基督徒首要的任務！

### 默想

- (1) 「光」有何作用？
- (2) 怎樣的一個人才可以蒙光照？